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情况说明

2020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转移支付 7616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663360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9815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市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2353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617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744 万元，主要用于区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727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7842 万元，主要

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7.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67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等支出。

8.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75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补助等支出。

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006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农田建设补助等支出。

1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25494 万元，主要用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奖励、渔业油补、环境污染防治等支出。

二、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98315 万元，其中：

1. 科技技术方面安排 436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研发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人才建设、科技创新发展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310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3.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253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支出。

4. 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2054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污水治理、住房和城镇化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等支出。

5. 农林水方面安排 1812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林业改革发展等支出。

6. 资源勘探信息安排 7309 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工业提质增效等支出。

7. 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2340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金融创新发展、宣传文化旅游等支出。